
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尔科技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第一次反馈意见
的回复》



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科技”、“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本回复中包含公司回复；针对反馈意见中有关主办券商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主办券商修订了《推荐工作报告》；针对反馈意见中有关律师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律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涉及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挂牌公司作为目标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请发行人就该事项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的要求进行说明。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021年6月3日，经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卫国、李朝葵以及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各方解除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陶卫国、李朝葵、发行对象签署新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1年6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陶卫国、李朝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陶卫国、李朝葵与发行对象签署新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2021年6月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陶卫国、李朝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陶卫国、李朝葵与发行对象签署新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陶卫国、李朝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陶卫国、李朝葵与发行对象签署新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卫国与发行对象签订，李朝葵为陶卫国提供担保，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有效协议；陶卫国、李朝葵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之间权利义务的约定，公司未在上述协议盖章，公司不享受任何与《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权利，也不承担任何与《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义务。《股份转让协议》也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问题一所列情形。

综上，《股票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中做出修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披露如下：

（二）《〈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陶卫国

丙方：李朝葵

目标公司：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6月3日

甲乙丙目标公司四方于2021年4月30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协议各方同意解除原合同，原合同解除后，由甲乙丙三方重新签订新《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在本解除协议上签字或盖章后，原合同即解除，解除后原合同各方权力义务关系终止。

（三）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陶卫国

丙方：李朝葵

签订时间：2021年6月3日

2、特殊投资条款

第一条 转让条件

甲方投资入股德尔科技成为公司股东后，若德尔科技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或科创板）上市，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德尔科技股份（乙方的受让义务，不因乙方德尔科技股东身份和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化而免除）。

第二条 转让标的

甲方持有的德尔科技股份339万股。

第三条 转让价格

采取底价和转让时评估价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底价以甲方投资款1000万元为基数，加甲方五年的投资总收益（从甲方投资之日起算，若甲方年收益每年低于投资款6%，则按6%计算；若年分红收益等于或高于投资款6%，则按实际计算），减已获取的股东分红；评估

价为对德尔科技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股东所有者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若评估价高于保底价，则按评估价转让；若评估价低于保底价，则按保底价转让。

第四条 转让方式及其它

1、甲方可按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有关规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在符合规定的平台公开拟出让德尔科技股份的信息，并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5】13 号）等规定对拟受让股票的受让人依法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受让条件的拟受让方，可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股票交易。

如无符合受让条件的第三方受让股份，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确定股份转让价格并受让甲方持有的的德尔科技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受让权。

2、如甲方要求乙方受让股票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通知应载明办理股份转让时间、转让价格等内容。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受让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股权受让义务，乙方拒绝或不配合致使无法完成股份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逾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第五条 协议各方的义务

1、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受让股份的通知后，应积极配合办理股份转让事宜，并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2、因股份转让产生的税费按有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因转让股份产生的评估费用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3、为保障甲方投资权益，乙方向甲方提供抵押担保，丙方向甲方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抵押合同和保证合同由甲与乙方、丙方另行签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股份受让义务，每迟延一日应按甲方已缴纳投资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每迟延一日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各方均应遵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违约方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除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各方均有权向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八条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自德尔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说明：

1、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卫国与发行对象签订，李朝葵为陶卫国提供担保，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有效协议；陶卫国、李朝葵与发行对象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之间权利义务约定，公司未在上述协议盖章，公司不享受任何与上述协议有关的权利，也不承担任何与上述协议有关的义务。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也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问题一所列情形。

综上，《股票认购协议》、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尔科技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